

临政办字〔2022〕 3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科学构建品牌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97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好品山东”培育工程，科学构建品牌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把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列入重点工作安排部署，重点围绕全区优势产业，大力实施品牌培育工程，着力打造特色区域品牌。将由国家和省组织并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品牌

建设及相应技术标准颁发、评定、认定的产品、工程、服务等领域的品牌，纳入“好品山东”品牌体系，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实施“好品山东”培育工程，实现品牌融合发展。到2025年，省长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累计达到15家以上，“泰山品质”产品认证证书1张以上，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新增3家、2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实施标准化战略，打造淄博特色标准体系

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好品山东”标准、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到2025年，在产品和服务提质增效方面制定企业和团体标准3项以上，引导“好品山东”品牌规范化、高端化发展，打造我区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好品山东”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

三、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好品山东”品牌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全员创新。大力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集聚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好品山东”企业海外研发、产品出口、品牌输出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占有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好品山东”品牌培育企

业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引领能力，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生产等现代制造模式的运用，有效带动产业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进步。到 2025 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区级全员创新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站式服务”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有序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全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到 2025 年，“好品山东”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五、加大培育力度，健全标杆推广体系

建立“好品山东”品牌建设长效机制，坚持“规划一批、培育一批、创建一批”的工作思路，围绕农业、制造业、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旅游、新兴服务、医养健康等重点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好品山东”品牌。鼓励“好品山东”企业创新、开放发展，持续促进我区企业技术升级、标准升级、管理升级、产品升级、品牌升级，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好品山东”品牌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案例，树立品牌标杆，引导更多的企业参与“好品山东”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为“好品山东”市场提供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等服务。到 2025 年，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 85%、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

六、创建“齐品淄博”品牌体系，擦亮城市公共品牌

建立健全“齐品淄博”品牌培育、运用、推广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协同用力的良好格局，共同擦亮“齐品淄博”金字招牌。积极开展百年品牌培育，选树质量标杆，弘扬老品牌、做强大品牌、培育新品牌，提升品牌内涵，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支持“老字号”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努力推动品牌高端化，选树一批“淄博市质量领军企业”。加快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农业品牌体系，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好品。到2025年，选树2家质量领军企业，力争培育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4个。（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共享共建“好品山东”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形成品牌培育合力，确保“好品山东”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好品山东”形象标识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联合管理、企业自律、市场监督的社会化管理模式。加大对“好品山东”品牌建设的宣传推介力度，展示“好品山东”品牌，树立“淄博品牌”形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